

凤凰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凤凰县 2022 年度医保诚信协议零售药店 拟表彰对象的公示

为推进医保诚信协议药店管理，建设诚信医保，根据《湘西自治州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办法》和《凤凰县 2022 年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协议及 2022 年医保协议药店考评办法及》等有文件精神，通过现场考评、县医保局审查研究，现将凤凰县 2022 年度医保诚信协议零售药店拟表彰对象公示如下：

一、拟表彰对象

凤凰县林林楼大药房、凤凰县春萍大药房、凤凰县怀仁大药房城北店。

二、公示期限

2023 年 1 月 9 日至 18 日（7 个工作日）

对上述拟表彰对象如发现有影响推荐评选的情况或问题，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可在公示期间向县医保局监管股（208 室）或拨打电话 0743-3217937 反映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将予以表彰。

